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2月15日有關董事及監事辭任的公告。因其他工作安排，姚廣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務，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傅炎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6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袁國躍先生(「袁先生」)與趙鴻女士(「趙女士」)為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袁先生與趙女士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以下為袁先生簡歷：

袁先生，58歲，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1993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兼任T3航站樓、國家體育館項目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1983年1月於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工民建專業畢業，大專學歷；2001年8月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班畢業。袁先生於2004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2008年6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評審為一級建造師，2008年12月經英國皇家建造師協會評審為英國皇家建造師。

以下為趙女士簡歷：

趙女士，27歲，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3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先生與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先生與趙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袁先生與趙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袁先生與趙女士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袁先生與趙女士不會因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袁先生與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監事的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6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